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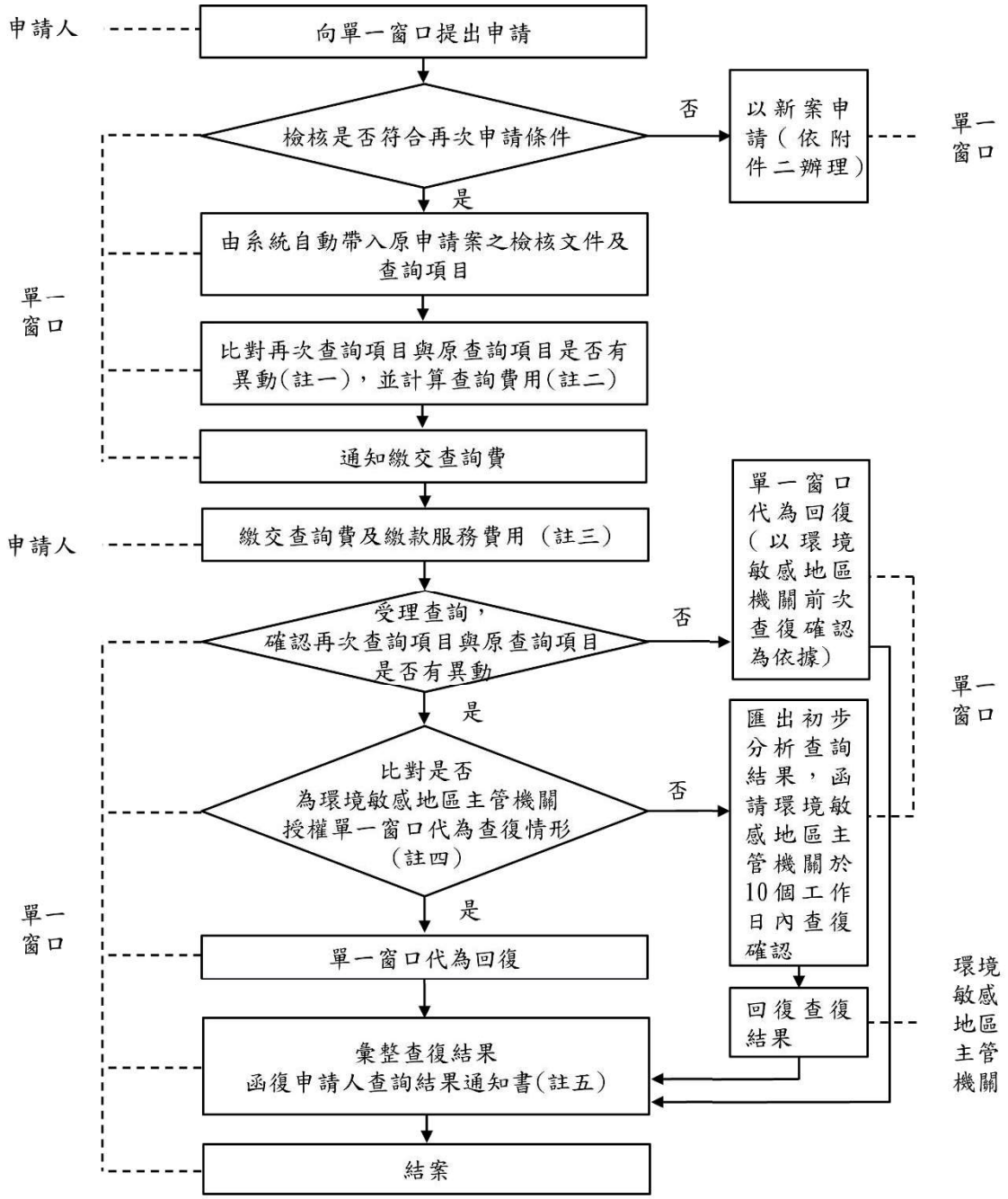

註：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

異動情形。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二、再次申請案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規定收費。

三、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四、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由單一窗口回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包括單一窗口代為回復者及彙整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回復者。其中屬單一窗口比對查詢項目圖資無異動而代為回復之項目，單一窗口應於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時副知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該機關發現代為回復結果有誤，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七日內發函通知單一窗口辦理更正。